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邊裕淵 吳泰成 邱聰智 蔡良文 高明見
浦忠成 李慧梅 詹中原 黃富源 黃俊英 林雅鋒
何寄澎 李雅榮 陳皎眉 李 選 歐育誠 蔡璧煌
蔡式淵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涂其梅公假

主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審議部函陳「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請部邀集內政部等機關就相關疑義審慎研議後再陳報本院一案，經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及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通過。(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2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醫事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 肯定部舉辦醫事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就此研討會，發現有兩個問題：1. 每年醫事放射師畢業生約 700 人，但市場需求僅約 200 人，明顯供過於求，與會學者均建議人力的養成應質重於量，故考選亦應質重於量。2. 國內醫事放射師修習或實習課業繁雜，且與國際需求有落差。以其係資格考試考科不宜太多外，應增加國際要求之科目，俾取得資格後即能執業並與世界接軌。(李委員選) 部舉辦研討會邀請許多業界、學界參與，發言踴躍，非常成功，值得肯定。按醫事放射師等專技人員考試屬資格鑑定考，其考試內涵應與業界需求、新知拓展、專業發展趨勢相符，爰可定期舉辦類似研討會及增加場次，以強化為專業把關功效。另為改善考照率低，但考取者仍不適用等問題，建議多聘請業界參與部分科目之命題，以貼近用人需求。(陳委員皎眉) 兩點意見供參：1. 調查人員考試體能測驗之規定是否合理？應進一步了解。2. 此次考試及其他各種考試，分定男、女不同錄取標準或錄取名額是否適當？均須審慎思考。並請容本席於今天討論事項時，與書面意見一併提出討論。(何委員寄澎) 有關

公務人員體能日降之現象，根本解決之道，乃在教育體系中之大學階段，仍應有相關要求。爰為符合教考訓用合一之目的，部可考量協調教育部規範具一定體能測驗始能取得學位，猶如目前需具有一定英檢程度始能畢業，請部參考。(黃委員富源) 性別平等與考選制度，勢必為我國考選之重要議題，惟目前院部對此一議題之討論較為片斷，應對性別平等、職業善意條件、現行考選法規與實際考、選、訓、用狀況等，參考先進國家之法制案例成立研究專案，進行全盤系統之研究。(詹委員中原) 從人力資源管理理論而言，人事政策法制上之保護行動 (affirmative action) 有關性別、種族等規定，在政策規劃過程即應注意平衡原則，以避免產生反保護之非預期現象。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收支預算案情形。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本院會議、立法院就退撫業務均具監督權。本案立法委員所關切問題與本席過去主張相近，部若提供該院有關退撫基金等書面資料，亦請提供本院參考。惟如屬密件，參考後即可收回。(蔡委員良文) 報載之公營事業高階人事案爭議的確影響政府形象。建議部積極推動政務人員法制，妥為規劃政務人員行為規範如保密、兼職及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等，另有關辭職、免職等他律、自律雙重併行規定，俾利於推動與落實執行。(邱委員聰智) 為提高退撫基金之獲利，基管會應利用目前市場回檔的時機，用心研究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及變動等情形。另可參酌國內外投資市場相關資料及金融風暴受損情形，尋找長年以來投資報酬高、此次風暴受害較輕的標的。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就受訓學員學歷分析而言，高資低考現象普遍，普考碩士所占百分比甚至超過高考，大學與碩士百分比達 97%，會是否針對此現象規劃不同課程內容或調整編班，以達訓練目的。(詹委員中原)據媒體報導，培訓所於亞洲國際培訓學會(ARTDO)獲得殊榮，值得肯定。另 2011 年國際培訓總會(IFEDO)年會已決議在台灣以中華民國名義舉辦。有關規劃辦理事宜，建議積極參與汲取國際組織經驗，俾有助於文官體制交流及改善。(李委員選)肯定會辦理訓練之努力，然報告中未提出高普考試基礎訓練目標、訓練能力指標，應明確訂定。另應加強公務人員服務理念、倫理議題等內涵，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97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書面成績實地查證作業。
- 2、辦理「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1 次分配事宜」。
- 3、辦理「97 年度地方機關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
- 4、辦理「2008 秋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除報告事項外，人事局刻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院組織法進行研修，並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其中總員額法有關員額數規定，影響本院對全國人事政策及管理之規劃；行

政法人法草案部分條文仍值審酌，爰請局報告此 2 法案相關進度情形。(蔡委員璧煌)局列席本院會議係兩院重要溝通管道，不宜視為例行公事，故局之業務報告應以重要考銓業務為主，如 18%改革案、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案涉及行政院財政主計等相關機關研議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案涉及本院權責部分等。

代理院長表示意見：院部會局之業務推動，宜以宏觀、大格局看待、不分彼此，並以國家總體建設為考量。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辦理本院 97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 (二)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兩點意見請參考：1.請考量規劃院區會議室提供無線上網環境。2.本院宜以成為亞太政府人力資源連結中心作為願景。並舉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大陸等相關機構努力成為亞洲政府部門連結中心為例，建議本院規劃原則為：1.資源的連結。2.中長程計劃。3.全球視野。

決定：有關院區會議室提供無線上網環境，請秘書長參處。至於本院宜以成為亞太政府人力資源連結中心作為願景，請相關部會研辦。

五、臨時報告：

- (一) 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7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 1 案及有關蔡委員璧煌所詢問題之書面說明，謹報請鑒核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公保現金給付之「潛藏負債實現數」約一67 億，是否表示潛藏資產增加？「非潛藏負債」約 23 億所指為何？均請說明。(蔡委員璧煌)幾點意見供參：1.據補充說明，養老給付實際數與推估數之差距，係因

已實現部分潛藏負債、請領給付人數及每基期退離人數不同所致。惟人數變動、保險俸額調整、模型等均影響精算結果，爰建議報告內容應將相關年度之前開數據一併呈現，較易了解。2.墊借國庫未撥補數之利息為何？又委託台銀投資股票之佣金如何計算？3.資訊公開速度太慢、範圍太小。為有效監督公保營運狀況且其每半年始提出結算報告，公布內容應再詳實，且應將未實現損失一併納入。4.精算報告影響退撫提撥率等政策之決定，故精算推估與實際情形是否契合？精算之假設、折現率、模型等變動因素，均請說明。(黃委員俊英)相較於張兼主任委員歷次報告之退撫基金財務運用情形，公保結算報告較為簡略，而列席報告之台銀代表專業性夠，但層級似未盡妥適，請院會審酌。(黃委員富源)公保精算報告是否採行迴歸分析預測？單一抑或多元？請說明。

張部長哲琛、楊副理添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黃委員俊英報告：上(第11)次會議，考選部報告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邊委員裕淵表示，第一閱之分數在試卷上，致影響第二閱之之評分，如是第二閱似非平行、獨立之評閱？實務作業情形為何？請說明。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黃委員俊英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增聘閱卷委員 17 位，合計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